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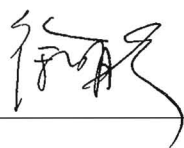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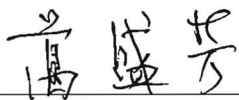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0年9月21日